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8月1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8月9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3亿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

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6日